

平财农指〔2019〕180 号

关于拨付农业生产发展业务经费的通知

平邑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和你单位提报的资金拨付申请，现拨付你单位农业生产发展业务经费 34 万元。请收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加强资金使用与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